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0528 1425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0529 1113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29 112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燕萍 約用行政管理師  
電話：02-2737-774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pw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50034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T0P002050\_115D2012933-01.pdf、附件2 115T0P002050\_115D2012934-01.pdf、附件3 115T0P002050\_115D2012935-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二、因應旨揭要點修正，本計畫相關文件更新請參考本會網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區。

正本：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含附件)

115/05/28  
11:15:28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方式</p> <p>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p> <p>(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p>	<p>五、申請方式</p> <p>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p> <p>(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定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文件，將其內容區分為二目，第一目為產學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等相關者，第二目為涉及個人或群體研究者，並分別定明其繳交之期限，俾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一致。</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定明計畫申請時應檢附研究中性別考量檢核相關文件，以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一致；現行規定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五)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

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五)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六)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





會相關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2. 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

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七)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





<p><u>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u></p> <p><u>(七)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u></p> <p><u>(八)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u></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p> <p>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p>	<p>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p>	
<p>十八、結案報告</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p>	<p>十八、結案報告</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p>	<p>一、為確保多年期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於執行過程持續符合相關規範，並配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p>



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繳交次年度計畫申請書及當年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繳交時未能一併檢附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四款修正，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說明如下：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研究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

(二)鑒於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務多採「逐年審查」制度，本會核定之多年期計畫，其執行過程應嚴格依循委員會各年度之審查結果辦理，爰規定涉及前述範疇之計畫，於繳交次年度計畫申請書及當年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併為進度報告之一部分。

(三)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依核定清單或預核清單所載日期為準。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5月28日科會產字第1150034596號函修正

###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 (五)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六)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2. 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 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八) 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 十八、結案報告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繳交次年度計畫申請書及當年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繳交時未能一併檢附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



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